**江阴市水利局文件**

澄水〔2020〕84号 签发人：傅建荣

关于江阴市水利局

2020年安全生产工作总结的报告

江阴市安委办：

2020年，市水利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安委办及无锡市水利局的有力指导下，全市水利系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指示批示精神，积极践行安全发展理念，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以“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为工作主线，以强化“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为工作重点，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一年行动为工作抓手，深入推进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守水利安全生产“底线”和“红线”，实现了全年安全稳定总目标。现将我局2020年安全生产工作总结报告呈上，请审阅。

附件：江阴市水利局2020年安全生产工作总结

江阴市水利局

2020年12月11日

（联系人：殷文涛；联系电话：86861310）

江阴市水利局2020年安全生产工作总结

一、安全生产主要职责和重点工作

**对照水利局三定方案及市安全生产专委会职责分工，我局**为江阴市水利行业行政主管单位和行业监管部门。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是：**严格履行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抓好在建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运行、防汛抗旱、河道堤防、长江非法采砂监管等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工作。**

二、完成的主要工作及成效

今年以来，全市水利系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指示批示精神，积极践行安全发展理念，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以“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为工作主线，以强化“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为工作重点，以“三变”求“转变”，持续推进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守水利安全生产“底线”和“红线”，全市水利安全生产工作形势平稳有序。

**（一）提高站位，主动作为，变“单独抓”为“合力管”，压紧压实安全责任。**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面对人员、资产、机构改革的复杂局面，按照“宁有管理交叉，确保不挂空挡”的理念，靠前一步，主动担当，建立健全系统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落细安全责任。一是迅速行动强队伍。抓好安全生产，重点在领导，关键在落实。根据市委部署，推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挂牌成立，明确专职人员3名；并组建了局安全生产专家组，确保了人员、职能、责任“三到位”。通过实质化运转作，建强机关行政人员、工程建设和管理专家队伍相结合的安全生产监管队伍，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能力。上半年，圆满完成江阴市安全生产第五派驻督导组督查进驻工作，牵头整改督导组交换意见四类12个问题，闭环整改率100%。二是明确职责强监管。根据机构改革及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明确领导班子成员、局科室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下发《关于明确机关科室安全生产职责的通知》、《2020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的通知》、制定《水利行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细化分解安全整治目标任务，明确局领导、机关科室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及要求，部署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建立健全责任落实体系，建立健全责任落实体系，全面压实各级“五个责任”落实。三是健全网络强落实。构建局机关、局属各单位、岗位人员构成的“三合一”安全生产管理网络。要求局属各单位及时调整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明确责任清单，并挂牌成立安全生产科，设专人负责。建立系统安全生产工作QQ群，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将局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年终绩效考核，切实把安全生产目标任务层层分解，构建“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工作体系。四是联防联控促复工。年初以来，充分认识疫情防控的特殊性、复杂性和敏感性，主动对接、靠前指导、联防联控，强化安全防范和安全服务，全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科学保障水利工程建设有序复工复产，确保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两手抓”，推动7个重点水利工程有序复工（市属在建水利工程6个，镇级水利工程1个），推进水利安全生产工作平稳有序。五是精准管控保安全。建立与水上公安、地方海事等机构沟通联络机制，加强所属13个通航船闸的通航安全管控。调水期间，全天候做好运行水位监控与闸站运行调控，实行水情动态管理，确保防汛及船舶通航安全。按照部署要求，疫情期间（数据截止到3月底），开通白屈港套闸、周庄套闸、新河闸3个，关闭10个。白屈港套闸累计进出船只2106船次，检查在船人员3968人，货物吞吐量1288129吨。

**（二）警钟长鸣，持续发力，变“被动改”为“经常抓”，抓实守牢安全红线。**坚持安全生产“警钟长鸣、常抓不懈”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把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作为提升水利行业安全治理能力的抓手，抓实守牢安全红线。一是严格安全生产会议分析研判。定期召开党委专题会议、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及系统安全工作会议，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部署安全生产工作，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落实。今年以来，局党委班子成员先后8次专题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多次带队安全检查，现场解决安全生产问题。二是细化工作重点目标任务。依据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特点，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对局年度安全生产工作重点目标任务，按照领导责任、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进行细化分解，把全年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实施表格化管理。全面落实月查月报等制度，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督在平时、落在实处、抓在经常。三是开展安全生产法规学习培训活动。利用第一季度时间，以“学法规 用法规 守法规”为主题，组织系统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学习”》活动，编印下发《水利行业安全法律法规学习汇编》200份，安全生产宣传折页500余份。组织开展水利系统安全法律法规知识竞赛，参赛人员179人，表彰奖励39人，大力营造学法规、用法规、守法规安全生产氛围。组织16人次参加无锡水利工程监管能力提升业务培训班，通过专题学习《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办法问题清单（2020版）》等水利安全生产法规和文件，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业务能力和综合监管能力。四是强力推进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贯彻落实《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重点事项清单》，编印并发放宣传资料300份。先后组织安全生产“春风行动”专题讲座2次，特邀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副调研员蒋会忠、市应急管理局特聘讲师郁世光等分别进行了授课。五是主题活动助力狠抓经常。组织开展“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主题水利“安全生产月”活动，傅局长“一把手谈安全”征文被无锡水利局第一批采用刊登。制作的“闸门启闭安全从平时做起”、“想安全事上安全岗做安全人，爱河护河我们在一线”等安全生产“利剑出鞘”抖音比赛作品被江阴市安委办评为优秀奖。开展“安康杯”系列安全生产竞赛活动，评选表彰系统安全生产抖音视频、“落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题征文等先进作品16人次。组织全系统400余人参加了“自救互救培训进机关”培训活动，有力提升了系统人员自救互救综合能力。开展“牢记消防安全 共创平安水利”专题消防宣传月活动，先后组织消防安全专题讲座2次；组建水利系统消防志愿服务队，明确消防网格员23人，并到江阴市消防救援大队集中进行消防现场培训；邀请专业机构指导和组织系统200余人进行消防实战演练；投入3万余元更新系统消防器材。通过开展系列教育培训、问题整改、经验推广、案例警示、监督举报、知识普及等系列主题活动，进一步普及安全知识、弘扬安全文化、增强安全意识，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在一线有效落实。

**（三）突出重点，强化监管，变“事后查”为“提前防”，坚决堵塞安全漏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要坚持防患于未然，宁防十次空，不放一次松”的要求，进一步增强风险意识，坚持关口前移，严查细排各类安全隐患，做到严在平时，查在经常。一是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按照市委市政府、无锡市水利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部署要求，对标“一年小灶”目标任务，研究制定可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开展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一年小灶行动，部署三年大灶行动有序衔接。通过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常态化联合检查和隐患排查，推动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专项行动以来，共督导检查次数45次，参加人数173人（次）。发现安全问题和隐患115条，整改115条，隐患闭环整改率100%，为水利行业全年全生产无事故打下坚实基础。高标准落实市安委办工作部署要求，强力推动《无锡市安全生产集中督导反馈隐患问题清单分解落实方案》整改，先后4次组织开展全市农桥安全隐患排查和现场核查工作，核查确定全市需改造隐患农桥179座。与市财政局联合上报的《关于实施农桥危桥改造工程的报告》（澄财建[2020]134号）专项资金请示被市政府批复并明确交通局实施，农桥危桥年度安全整治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并在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平台销号。二是强化在建水利工程安全监管。坚持问题导向，按照“排查见底、整改彻底”的要求，强化水利重点监管，严查细排各类安全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建立“一患一档”，挂牌督办，销号管理，确保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到位。以局质安办、安全科常态化督查为抓手，对全市9个在建工程9个标段，进行全程质量安全监管，全年共进行了安全监督检查16次，合并出具安全监督检查意见13份，查出并消除安全隐患86个，确保水利工程建设安全有序推进。开展水利系统防高处坠落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统一制作的《水利系统水利工程建设报备表》、下发的《八大作业票证（高处作业票）填写规范》等做法被市安委办工作动态简报采用刊登；局分管领导亲自带队现场督查，共计组织44人次，16家企业、场所，出具整改通知单9份，提出问题隐患整改意见58条，整改率100%。三是强化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管理。坚持把“完善制度规章、规范操作规程、严格日常养护和加强巡查检查”作为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管理的有效手段。开展系统特种作业操作证专项治理行动，共核查特种作业持证人员56人，在岗51人，无假证和违章操作问题。与河道处联合制定《保洁管护船只安全管理措施》，对系统特种设备操作和安全生产设备实施全面有力监管。以创建水利工程精细化管理单位为目标，组织修订完善《水利工程精细化管理单位创建方案及标准》、《工程维修养护》作业指导书、编制《泵站和水闸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等，在日常操作中严格执行“两票三制”，杜绝违章操作。落实岁修维修项目，先后完成了芦埠港闸改建工程完工验收、中谷粮油段防浪墙缺口封堵等工程运行管理维护工程。组织制定除险加固计划和险工险段应急预案，落实《江阴市公共安全体系改革专项行动2020年工作要点》，与属地镇（街）建立联络互动机制，将沿江滩涂芦苇防火纳入沿江巡防中。加密长江高潮位期间通江河堤和重点险工患段的巡查，做到定人、定段、定时、定责。全年共巡查2000余人次，发现并处理违章 25起，参与上级组织的长江干流岸线利用45个省级清理整治项目监督检查 20次，发放行政指导意见书20份、涉水企业防汛整改函8份，上报（疑似）违法行为2起。发现并整改白屈港套闸硬件设施老化等2个工程运行安全隐患。制定《长江堤防2020年白蚁防治计划》，全年年共投放灭蚁灵5872包，全力保障长江堤防安全。四是始终保持高压态势，重拳打击长江非法采砂。严格长江非法采砂监管，今年以来，共出动日常巡查车辆次数367次，公里数7290公里；出动人员743人次，联合巡江活动40次，参与人数130多人；共出动执法艇16次，出动执法车辆36辆次，共出动执法人员250余人次，有效维护长江堤防和水上交通安全。五是强化河道巡查监管。加强对所属17艘河道保洁船、7处自建吊杆、26条市级河道巡查监管。今年以来，开展巡查1079次，2575人次，制止各类水事违法行为45起（其中接12345和数字城管转来投诉举报11起，答复处理11起），向市农林局移交6起，及时制止处理水事违法行为，有力将美丽河湖专项行动引向深入。六是稳步提升防汛保安能力。落实防汛行政首长负责制，健全防汛防旱指挥体系，汛期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严密监测水情气象，合理调度水利工程排水10.38亿方，有效抵御台风“黑格比”及多次强降雨袭击，全市无明显受淹受灾和人员伤亡情况。及早开展汛前大检查工作，及早开展险工险段、病闸（站、涵）除险加固，今年共排查并消除险工险段5处，长2721米，病涵、病闸、病站6座。组织修编工作完成《江阴市防汛防旱应急预案》，提前完成防汛物资市镇两级储备，组建216支4490人的防汛抢险队伍并开展模拟长江堤防抢险、防汛开泵试机等培训演练，组织镇（街道）开展了防汛抗旱专业知识培训，全面提升防汛应急能力。加快推进市属水利工程建设，芦埠港闸改建工程、徐霞客新丰河排涝站、对洞河排涝站等工程按期投用，定波水利枢纽工程提前通水，白屈港河道综合整治按计划推进。开展汛期河道清障行动，下发《关于开展河道清障工作的通知》，累计拆除网簖139口，打捞沉船20条，拆除坝埂、围堰12处，违建2处，清除杂树870余株、清理水葫芦等水草80余亩、垃圾1100余吨，镇村家河清淤疏浚25条，进一步打击破坏、侵占、毁损防汛工程设施，维护河道的正常秩序，确保河道行洪畅通。

三、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在建水利工程安全监管难度大。一方面，在建水利工程施工企业节后复工面临许多新情况、新挑战，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需要同时兼顾，不利因素明显增多。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水平参差不齐，企业安全工作专职人员少，安全投入不足，安全管理制度落实还有欠缺，安全防护不到位等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

二是安全监督管理方法和手段有待提高。一方面，安全监督涉及法律法规多、专业知识广，安全生产的管理人才还很欠缺，现任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管理能力有限，在履职能力上需加强培训和学习。另一方面，长江非法采砂安全监管难度大，因江面雾气较大，没有专门配备监管船只，单纯依托监控设备进行监管的手段有待完善，不利于迅速出动和快速反应。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安全工作无终点，天天都是起跑线。2021年，我局将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部署要求，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持续抓好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努力形成齐抓共管、全系统共同关心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一是持续深化“五个责任”落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推动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职责任务清单并推动落实存在的问题。持续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重点任务，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明确各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职责任务，消除监管盲区漏点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切实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个过程、每个环节和每个工作人员。进一步加强教育培训，提升系统人员法规意识、安全素质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是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一步提高风险防控效能，巩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成效，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深入开展为期三年的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研究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解决安全生产领域重大问题、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落实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严格“每季一次专题会议，每季一次履职报告，每月一次监管会议，每月一次督导检查”等“四个一”工作落实，实施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切实做到排查整治无漏洞、无死角、无盲区。

三是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机制运行。进一步提高安全管理能力，组建机关行政人员、工程建设和管理专家队伍相结合的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开展在建水利工程和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互查、互学、互助”等“三互”活动，切实强化重点监管、责任落实和责任追究，深入推进水利安全各项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的监督检查，特别是对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的整改实施跟踪督办、闭环管理，推动问题隐患整改落实。

抄送：无锡市水利局。

江阴市水利局 2020年12月11日印发